

中国礼仪之争

文明的张力与权力的较量

吴莉苇 著

大航海时代以来西方传教士到远东传教，这是中国文明与欧洲文明空前的一场大接触和大碰撞，而“礼仪之争”恰恰是中西文明初识时的一个重要回合！这不单纯是一个关于基督宗教的虔诚信徒们如何引导异教徒走上“正确”信仰之路的问题，事实上，它更深层的含义在于，为不同性质的文化传统间的冲突、理解、包容、吸收、融合、取代、超越等问题提供了一个生动而又深刻的案例。它更是中国思想史、文化史上的一段值得深思与寻味的历史记忆。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国礼仪之争

文明的张力与权力的较量

关筠 著

历史
聚焦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礼仪之争：文明的张力与权力的较量/吴莉苇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7

(历史聚焦)

ISBN 978-7-5325-4636-7

I. 中... II. 吴... III. 礼仪-研究-中国-清代 IV.
K8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8723 号

历史聚焦

中国礼仪之争

——文明的张力与权力的较量

吴莉苇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l@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印刷四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375 插页 4 字数 90,000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300

ISBN 978-7-5325-4636-7

K·955 定价：16.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写在前面的话

《历史聚焦》，是一套新颖的历史文化小丛书。顾名思义，她受启发于画家与摄影家的取景聚焦。焦点性的历史人物、事件、时段，如同人物瞬间最富于表现力的神情，虽然只是历史的瞬间，却犹如“蒙娜丽莎的微笑”，在适宜的景深中，包涵着立体感的深层义蕴。也因此，《历史聚焦》的根本追求，就是透过“蒙娜丽莎的微笑”，去探究深层次的“达·芬奇密码”。

由是，《历史聚焦》的叙述方式，也必不雷同于读者熟悉，却不免厌薄的传统历史课本与历史知识读物。她自然要求在学术上有所创新，然而这“学术”，却要通过浅切可读、生动可感的叙述，画龙点睛、一针见血的评析来传达。她具有一肩双挑的功能：是历史通俗读物，更是准学术性的





历史通俗读物。

所谓历史的焦点，其实是诸多历史文化因素，在特定人物、事件、时段上的“纠结”；因此通过现代性的多元化视角，在“世界的中国”之视域下，将“沉潜”史料的功夫与独断别裁的“高明”结合起来，将“历史的知性”与“哲理的知性”统一起来，从纠结的历史“形”态之合力中，揭示其内在的走“势”，而拒斥各种教条化、规范化的先验框架，便成为本丛书的首务。于是，从材料的开掘与审度，焦点的发现与提炼，直到文章的布局与组织，文笔的清通与切要上，《历史聚焦》都对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们十分感谢加盟《历史聚焦》的第一批作者，尽管编者在丛书体例上，策划了“焦点回放”、“焦点透析”、“焦点总评”的基本构架，然而作者们的功底与史识，却使得对各焦点的叙评，繁花纷呈，各极其致。太史公云“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我们曾要求，《史记》应是《历史聚焦》作法上的参考系；我们更希望，通过《历史聚焦》，能团结一批既能得中国史学传统精髓，又富于现代意识的中青年史学家，以提升“历史文化走向大众”的品格。



目 录

◀ 写在前面的话	赵昌平 1
◀ 焦点·历史回放	1
▶ 焦点透析	5
一、为什么会有“礼仪之争”?	5
1. 利玛窦埋下的“祸根”	5
2. 龙华民对“上帝”的执拗	9
3. 托钵修士看不惯中国礼仪	14
4. 紫禁城 V. S. 梵蒂冈	23
二、中国祭祀礼仪的是与非	39
1. 上帝,上帝,你是谁?	39



2. 祖先和孔子是神吗?	54
三、奉教士人奋起捍卫传统礼仪	67
1. 声援耶稣会士	67
2. 耶儒之间的取舍	79
3. 礼仪辩论的受害者	85
四、礼仪之辨,还是利益之争?	89
1. 永无休止的教团冲突	89
2. 适得其反的教廷政策	94
3. 礼仪深处的权力意志	102
五、当康熙皇帝介入礼仪之争	107
1. 恩威并施与期待顺民	107
2. 惩一儆百与维持梦想	112
3. 龙颜大怒与关门谢客	117
▲ 焦点总评	127
▼ 深入阅读	131



◀ 焦点·历史 回放

明末清初,天主教的传教士们开始进入中国。在传教的过程中,利玛窦等人入乡随俗,不但将传教士的着装换成了中国士人的服装,而且把教义中 God/Deus 称作中国人熟悉的“天”或“上帝”,并允许中国的天主教徒祭拜祖先和祭祀孔子。然而另一些传教士,如龙华民等,不同意 God/Deus 译名在中国的入乡随俗,更看不惯中国的天主教徒们撅着屁股叩拜其传统崇拜的偶像。于是一场“中国礼仪之争”在传教士中展开,以至最后连罗马教廷和康熙皇帝都介入其中。这场“中国礼仪之争”从 17 世纪中叶争到 18 世纪中叶,持续百年之久。最终结果是康熙皇帝下旨禁教,而罗马教廷则宣布中国礼仪违反天主教基本教义。可谓是两败俱伤。

而今时隔几百年,事过境迁,再提到“中国礼仪之争”(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假如不加上英文标题,一般读者也许会一脸茫然。特别是看到欧洲人为给上帝起一个中文名字而大伤脑筋,为中国的皈依者



去祖宗牌位前烧香或去孔庙里磕头而大动肝火，读者们或许还会莞尔一笑，觉得不值。

然而事情可没有那么简单！

大航海时代以来西方传教士到远东传教，这是中国文明与欧洲文明空前的一场大接触与大碰撞，而“礼仪之争”恰恰是中西文明初识时的一个重要回合！想想看，一群对中文句读尚不甚了了的外国人构成了研究中国礼仪与评价中国文化价值的主体，结果会怎样？可以想见，礼仪之争并不单纯是一个关于基督宗教的虔诚信徒们如何引导异教徒走上正确信仰之路的问题。事实上，它更深层的含义在于，为不同性质的文化传统间的理解、包容、吸收、融合、取代、超越等问题提供了一个生动而又深刻的案例。与战国赵武灵王“胡服骑射”、魏晋南北朝“沙门不敬王者”和“神不灭”问题的争论、唐代会昌灭佛时株连三夷教等历史插曲相比，明清时期的“中国礼仪之争”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与异域文化的首次重大冲突。除此之外，对于观察近代早期欧洲或者中国的基本思想走向和基本社会特征、乃至这两个社会权力体系最初的摩擦和冲撞来说，“中国礼仪之争”还是个别具一格的窗口。正因为“中国礼仪之争”背后有如许宽广和深远的思维空间，它早已不止是教会史或传教史脉络下的一场演出，它更是中国思想史与文化史上的一个亮点和一段值得深思与寻味的历史记忆。

自 20 世纪上半叶罗马教廷对有关礼仪之争的问题逐步解禁以来，相关的西文文献陆续被发掘和运用，在此基础上诞生的西文论著可谓汗牛充栋。中文史料的整理起步虽早（陈垣先生 1932 年即发表《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辑录本），但真正的发展尚在近二十年间，尤其是近年来散布在欧洲的中文文献日益





受到瞩目,为研究礼仪之争指示出一个新空间。中国学者关于礼仪之争的研究虽然同样起步于 20 世纪上半叶,但最近十多年方见兴盛。至今,中西学者有关礼仪之争的研究成果已积如山齐,望之本可仰止,然而学界对之仍兴趣盎然。究其原因,就在于这段历史中凝聚着丰富隽永的内涵,这个事件仿佛是能够打开多维历史时空的一道门。



一、为什么会有“礼仪之争”？

“中国礼仪之争”究竟是什么呢？它包括术语问题和礼仪问题两部分，前者讨论在中文里选用什么词汇来表达基督宗教的神这一概念，演示了文化概念移植过程中的种种困境；后者讨论中国天主教徒可否再依传统举行祭祖祀孔礼仪以及这类礼仪可否被基督宗教的神学观念所容忍，呈现出某种精神观念或文化概念的形而上层面与现实效用层面之间的张力。

▶ 利玛窦埋下的“祸根”

“中国礼仪之争”的根本起因是基督宗教观念与中国文化间的差异，直接原因则是利玛窦(Matteo Ricci)为在华耶稣会士确立了以适应中国文化为原则的传教策略。耶稣会创始人罗耀拉(St. Ignatius Loyola)自一开始就为本会的传教活动规定了两大原则：走上层路线和奉行灵活传教方法。所谓灵活，就是以学习传教地区的语言和风俗为传教的必要条件。这两条原则在美洲、印度和日本都得到运用并取得显著成果，



相关链接

易僧服为儒服,事实上牵涉到宗教原则问题,耶稣会士一旦穿上士人服装,就与普通衣着相同,而失去了天主教会的世俗神职班或修会成员的醒目标识,这有违特兰托公会议(1545—1563)制定的教会法规。

在华耶稣会士的传教策略正是这两大原则的延续和在一种特定环境下的具体化表现。由于利玛窦在将本会的原则性指导同中国的文化与政治实况相结合这一过程中有突出贡献,耶稣会士在中国的传教方法通常被称为“利玛窦规矩”或“利玛窦政策”。

利玛窦 1582 年 8 月自果阿来到澳门,与罗明坚(Michele Pompilius Ruggieri)一起学习中文,次年两人共赴肇庆。大约 10 年之后,利玛窦在适应策略上迈出具有标志性的一步,即在 1592 年底之后在衣着上易僧服为儒服,以便为中国士人接纳。此后数年里,一套完整的适应策略在他的思想和行动中逐渐明朗。利玛窦的理想是融合中国文化与基督宗教而建设一种“中国——基督宗教”式的综合体,使基督宗教真正植根于中国,而摆脱那种被政府视为异端、令民众心怀疑惧的边缘性地位。为了实现这一理想,除了需要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关键是为糅合基督宗教与中国文化

订立一个可行方案。利玛窦深思熟虑之后决定在社会性与道德性因素上沟通两种文化,并最终选择了儒学而非佛、道作为沟通的平台,这不仅是基于对传教士在中国所面临之政治形势的仔细考虑,也是出于对中国这几种教义各自内在动力的考虑。利玛窦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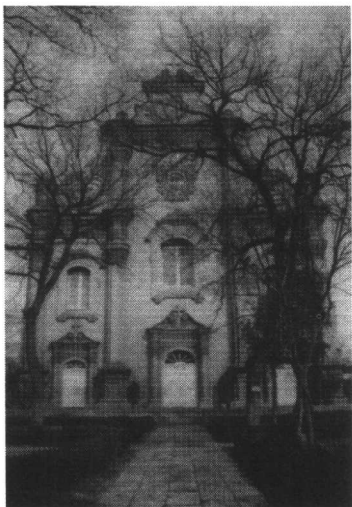
利玛窦像



相关链接

耶稣会(Society of Jesus)乃著名天主教教修会,16世纪天主教复兴运动的产物之一,该会自称是为“愈显主荣”而战斗的“耶稣连队”。1534年8月15日由西班牙贵族依纳爵·罗耀拉在巴黎创建,1540年经教皇保罗三世(Paul III)批准成为正式修会组织。耶稣会的两大基本宗旨是:在欧洲及海外传教,绝对效忠教皇。“三绝”誓愿(绝财、绝色、绝意)为其基本会规,开办学校为其在欧洲的主要日常活动,此外会员还积极担任各国王侯的“神师”(即灵修指导)。与托钵修会相比,世俗

基督宗教与佛教在教义上存在某种相似性,以致佛教实际上是基督宗教的一大竞争者。明确这个方向之后,利玛窦提出了四个方面的“本土化”要求:生活方式、表达基本思想和概念的术语、伦理道德、意识形态性的礼仪和习俗。生活方式上的本土化就是接受中国人的举止态度、饮食习惯、睡觉模式、衣着打扮,比如穿上人的丝质长袍、蓄胡须、雇仆人、乘轿子以及向有影响的人物赠送厚礼。伦理道德方面的本土化则表现在,利玛窦在中文宣教书和实际讲道中以儒家的仁、德、道等概念来解释基督宗教的伦理,并且将天主教戒律和圣礼中与儒家伦理有冲突的部分略去。在术语问题上,利玛窦采用中国古籍中频繁出现的“天”或“上帝”指代 God/Deus。在礼仪问题上,利玛窦起初禁止天主教徒从事祭祖祀孔礼仪,因为其中有叩头举动,这在天主教徒眼里是膜拜神的行为。但他很快就发现,中国人宁肯拒绝天主教也不愿放弃这些礼仪。现实困境使他更仔细地观察这类礼仪,发现这类礼仪在中国具有法律规范和身份认同



北京宣武门天主教堂,又称南堂。由汤若望建于1650年,大约是在明代利玛窦所建教堂的基础上修整或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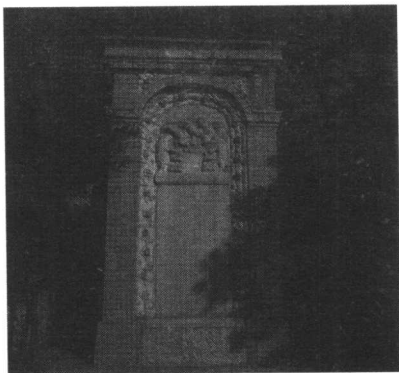


气息更浓。耶稣会与传统宗教修会显著不同之处在于：1. 不以修道院而“以天下为家”。2. 受戒者要发神圣誓愿效忠教皇。3. 采取连队化组织结构。要成为一名耶稣会士需经过11—14年的学习，因此耶稣会士学者在许多领域都处于学术前沿。耶稣会士明末来到中国传教，并成为晚明前清时期中欧文化交流的主角。

的性质，不执行它们将意味着背弃中国社会，反对它们无异于反对中国政府。同时他又发现，叩头礼也用于对皇帝或父母等生人。因此，既考虑到传教士在中国立足有赖于中国统治阶层的优容，又考虑到叩头行为在中国社会中具有礼节性涵义，利玛窦便通融地把祭祖祀孔礼仪理解为社会性和政治性举动而允许执行。

在生活方式、伦理、术语、礼仪方面顺应中国人的传统做法，并不意味着利玛窦果然认为中国文化或儒家教义与天主教会的规定及教义毫不冲突，这一切只是他为了敲开中国的大门所采取的权宜之策。因为根据传教士掌握的信息，中国人因为自视文明发达而排斥一切外来的、新鲜的并自称优于中国文化的思想。利玛窦传教策略中的核心内容就是要利用中国古代文献向中国人展示，他们自己的古代宗教与基督宗教具有相似性，因此基督宗教不是野蛮的外来事物；同时也提醒中国人，基督宗教因为包含了中西两种古代文明中共有的内容而能够成为中国人找回他们那神

圣却已被遗忘之过去的一座桥梁。他设想，当中国人认清这一点后，便会自动归信，而有了这个基础就可以进一步慢慢清除中国人观念中的异教形态，纯洁其信



利玛窦墓



仰,亦即最终以基督宗教改造儒学。本此意图,利玛窦致力于从先秦文献中寻找术语表达基督宗教的概念和依据古书解释中国人的宗教形态及礼仪性质,在术语和礼仪问题上坚持本土化也是相应结果之一。此外,利玛窦的方法也体现出他本人真诚尊重中国人与中国文化的态度。正是凭借这种谦虚的尊重、敏锐的洞察和慎重的取舍,利玛窦才能够被环境接纳,为耶稣会士中国传教区的开辟与发展奠定基础。但是,站在以天主教为中心的立场上,利玛窦的文化适应方法显得很危险,它可能导致形成一种中国信仰与基督宗教信仰胡乱融合的混合物,严重损害天主教信仰力图保持纯洁性与优越性的基本宗旨。所以 1610 年利玛窦甫一去世,在华传教士就因为对其术语和礼仪方面的顺应做法意见不一而拉开了礼仪之争的帷幕。

2 ▶ 龙华民对“上帝”的执拗

礼仪之争以耶稣会士内部的术语争议开篇。利玛窦以“天”或“上帝”来传达 God/Deus 的概念,是因为他发现中国古籍中出现的这两个概念被中国人用来指一个灵魂与人类的统治之主,这个统治主的性质正与天主教所说的真神一样,比如他是一切力量与法律权威的源泉,是道德法律至高的捍卫者,他全知全能,奖善惩恶。而且“天”与“上帝”出现在最受中国人尊崇的古代文献中,也是中国人很熟悉的词语,从策略性角度考虑,它有助于破除中国人中反天主教的偏见,





范礼安像

适合天主教徒接受。利玛窦上述思想集中体现在他的中文宣教书《天主实义》中。

利玛窦的意见得到当时耶稣会士远东视察员范礼安(Alessandro Valignano)的支持而得以推行,但耶稣会士内部自一开始就存在不同意见,以

1597年到达中国的龙华民(Nicolas Longobardi)为代表。不过,最先就中国传教区术语问题公开提出疑议的是日本的耶稣会士,他们也曾在日本经历过术语难题,最后选择以Deus的译音作为通行名称,以求保持概念的纯洁性。所以当读到利玛窦的中文著作后,立刻判定利玛窦的做法不妥,并将意见转达在华耶稣会士。当时,龙华民已经接替利玛窦任中国传教区会长,日本同僚的意见与他一拍即合,他早就担心,中国人并未把他们的“上帝”视为一尊人格化的神,而仍然按经典著作的传统诠释视之为天道和天命式的无形力量。于是龙华民借机建议当时的视察员巴范济(Francesco Pasio, 1611—1612年在任)重新审查这个问题。但巴范济征求过徐光启、杨廷筠、李之藻及其他士人的意见后,发现他们都支持利玛窦的观点,因此

